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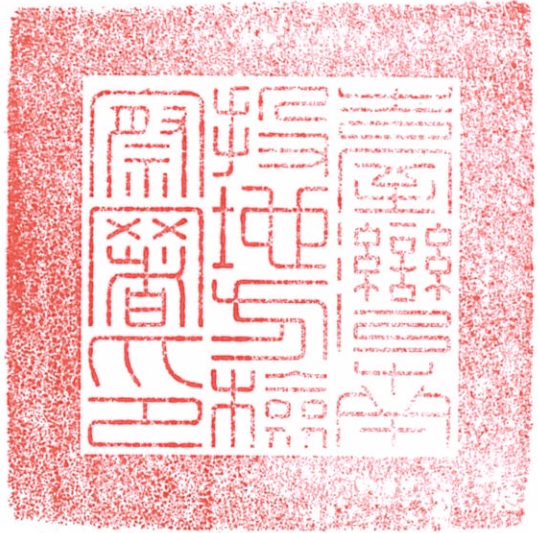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投檢冠總字第11209000740號

附件：如文

0843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5年投中大保字第7等號(107年執他字第366等號)，被告吳○峰等人詐欺等案計44件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詳如本署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）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發還具領人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發還，如委任他人代領者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可後始可至本署贓物庫領取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書記官謝協豐，電話：(049) 2242602分機2010。

檢察長 黃元冠